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将按期完成2024年6月制定的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方案，并在该方案完成后，另行制定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拟定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亿元，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确保在12个月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公司2025年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制定后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军		杨孟杨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0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0层	
电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传真	0351-8366501		0351-8366501	
电子信箱	wtclzqb@126.com		wt_ymy@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行业发展情况

2.1.1 电力行业

2024 年,电力行业经受住了年初大范围极端严寒以及夏季多轮高温、台风等考验,统筹做好保供电、促转型、稳投资、优服务等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及中电联报告: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火电装机 1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 (煤电 1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6%,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5.7%,同比降低 4.2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9.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58.2%,比上年底提高 4.3 个百分点。2024 年底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4.3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

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9.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其中:火电发电量 6.3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2024 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4.8%,受资源等因素影响,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442 小时,同比降低 157 小时,其中:火电 4,400 小时,同比降低 76 小时(煤电 4,628 小时,同比降低 62 小时;气电 2,363 小时,同比降低 162 小时)。

根据江苏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24 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 8,486.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35%;全省发电量 6,703.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1%;全省发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3,515 小时,同比下降 192 小时。其中:统调电厂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4,230 小时,同比增长 73 小时。全省装机容量 20,409.26 万千瓦。

根据河南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24 年,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 4,319.9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63%;全省发电量 3,731.3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8.7%;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625 小时,同比减少 41 小时。其中,火电为 3,707 小时,同比增加 187 小时(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694 小时,同比增加 196 小时)。全省装机容量 14,831 万千瓦。

2.1.2 煤炭行业

2024 年,我国煤炭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供需相对平衡,煤炭产量增幅先低后高,进口煤总量再创新高,电煤消费仍有韧性,但非电行业对煤炭需求疲软,国内煤炭价格整体呈区间震荡,重心下移的走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2024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8 亿吨,同比增长 1.2%,产能有序释放。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信息:2024 年,进口煤炭 5.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4.4%,进口煤量再创新高。根据山西省统计局信息:2024 年山西省规模以上企业原煤总产量 12.7 亿吨,同比下降 6.9%,约占全国同期产量的 26.7%。

焦煤市场方面。2024 年，国内煤焦钢产业链价格重心继续下行，钢材、焦炭企业为减少资金压力、控制生产成本，对原料煤补库更加谨慎，严格控制库存水平。焦煤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格局，产地生产虽出现明显减量，但由于下游需求低迷，供应端减量未能对煤价起到支撑作用，炼焦煤价格呈现年初高位震荡回落的运行态势。2024 年，国内焦煤产量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77%，炼焦煤进口量 1.22 亿吨，同比增长 19.3%。

动力煤市场方面。2024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煤炭消费量增速相对放缓。国内动力煤产量先降后增，进口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国内动力煤供应继续保持在高位水平，煤炭供需格局仍偏宽松，动力煤价格重心继续向下调整。2024 年，国内动力煤有效供应量 43 亿吨、同比增长 12.5%，动力煤进口量 4.21 亿吨、同比增长 13.06%。

2.2 行业政策情况

2.2.1 电力行业

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合理设置有偿辅助服务品种，规范辅助服务计价等市场规则，推动辅助服务费用规范有序传导分担，充分调动灵活调节资源参与系统调节积极性。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确立电力市场的基本规则，规定市场结构、交易方式、价格机制等，推动电力市场的规范化市场化进程。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到 2025 年首批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项目全部开工，相关项目度电碳排放较 2023 年同类煤电机组平均碳排放水平降低 20%左右，到 2027 年相关项目度电碳排放较 2023 年同类煤电机组平均碳排放水平降低 50%左右，接近天然气发电机组碳排放水平。2024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推动电力系统的智能化、绿色化、市场化转型。2024 年 12 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优化完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完善气电价格联动机制，引导天然气发电健康发展。

2.2.2 煤炭行业

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持续巩固煤炭压舱兜底良好态势，保持煤炭产能合理裕度，增加战略储备和调节能力，推动煤炭已核准项目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尽早投产达产，筑牢能源安全保障根基，推动产量保持较高水平。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到 2027 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到 2030 年形成 3 亿吨/年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增强煤炭供应保障能力。2024 年 11 月，国家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要求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和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煤矿矿区循环经济，优化煤炭消费结构，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2024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实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持续优化“西煤东运”“北煤南运”“北粮南运”等多式联运系统，加强疆煤外运通道能力建设。

2.3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和煤炭业务。

2.3.1 电力业务

公司为优质的区域绿色清洁能源供应商，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开发和供热业务，所属电厂分布在江苏省与河南省境内，均为当地主力电厂，电力机组总装机容量接近千万千瓦级规模。公司所属电厂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和人口稠密的中原经济区，区域内用电量大，为所属区域主要电源和热源支撑点，电力业务需求和效益有保障。

公司发电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细分电量结构，采用国网代理购电、市场直接交易和省间交易电量等多种市场化交易相结合的方式，电力市场化交易比重逐年提高。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并踊跃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所有电量接受江苏省和河南省电网及华中电网统一调度。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民用供暖由发电企业与热力公司按供热需求签订供热合同，工业供汽由发电企业与工业蒸汽用户或热力公司签订供汽合同。依据供热合同、供汽合同和实时需求组织生产供给，根据供暖量和供汽量与用户进行月度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产品为电能和热能，主要为工业和民用提供能源供应。公司电力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售电量和售汽（热）量增加以及对发电成本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控制。

2.3.2 煤炭业务

公司为焦煤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及国内冶炼行业核心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在山西地区拥有华熙矿业、银源煤焦和康伟集团 3 家煤炭整合主体企业，共 15 座在产优质焦煤煤矿，煤炭总产量多年保持在千万吨级以上水平，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同时，公司正加快推进海则滩煤矿建设和其他所属矿井生产系统技术改造与产能规模优化提升相关工作，着力提升煤炭安全、清洁和高效生产能力。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由公司制定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各煤矿主体企业按照计划组织生产，由公司煤炭采购销售中心统一销售，以用户为中心，秉承“规范化、集中化、终端化”原则，建立并持续优化“三化”管理营销体系，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与焦煤战略用户、重点用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培育精煤、原煤战略用户群体，通过配煤、深加工拓展新用户群体，不断扩大销售区域，巩固现有终端用户长协合作关系，适时进行外部市场开发。根据南北地区差异、运输差异、采购能力、用户需求等因素综合评估，减少影响销售和发运不利因素，优化下游终端用户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煤种均为主焦煤和配焦煤，是炼制焦炭的必备煤种，主要用于钢铁冶金行业。公司煤炭产品作为市场主流产品，主要销往华北、华东和东北地区大型钢焦企业和山西境内区域焦化龙头企业，用户群体稳定且关系良好，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公司煤炭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合理的煤炭产品市场价格以及对采煤成本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控制。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07,775,146,728.94	107,082,816,233.39	0.65	103,861,214,35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45,223,763.69	46,387,006,791.01	1.63	44,018,180,525.19
营业收入	28,356,526,769.20	30,119,651,314.24	-5.85	35,555,650,0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550,125.59	2,265,702,453.59	-31.12	1,909,230,33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8,865,855.75	2,359,350,961.57	-39.86	1,664,629,95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033,881.01	7,024,671,658.80	-7.33	6,442,737,52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73	5.0124	减少1.68个 百分点	4.4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05	0.1020	-30.88	0.0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05	0.1020	-30.88	0.08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21,380,690.17	7,191,003,182.14	7,862,929,406.70	5,981,213,49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615,132.37	722,876,298.38	274,426,126.50	96,632,56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524,212.58	641,443,853.93	284,499,871.87	22,397,9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180,567.17	1,921,513,445.47	1,774,176,882.84	1,699,162,985.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7,7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0	4,027,292,382	18.13	0	质押	4,024,096,952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728,617	312,207,917	1.4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646,060	297,042,158	1.34	0	无	0	其他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0	295,568,480	1.33	0	无	0	国有法人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3,608,000	203,608,000	0.92	0	无	0	其他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08,396	192,283,899	0.87	0	质押	192,283,899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411,400	154,370,691	0.69	0	无	0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08,905,176	0.49	0	无	0	其他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信·九兴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	106,150,000	0.48	0	无	0	其他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03,865,577	0.4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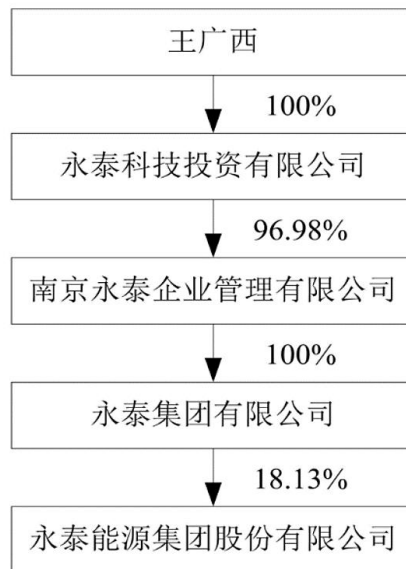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所属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 412.60 亿千瓦时，售电量 391.23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840,592.16 万元。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 1,368.01 万吨、销量 1,368.31 万吨（其中：对外销售 825.13 万吨、内部销售 543.18 万吨），洗精煤产量 288.65 万吨、销量 289.44 万吨，营业收入 916,666.99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发电量和原煤产量均创历史新高。但受煤炭市场煤炭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减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57 亿元，营业成本 212.46 亿元，利润总额 25.0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 亿元。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运行稳定，重点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以巩固现有电力与煤炭主业为基础，有序推进储能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能源供应商。

一是不断夯实电力、煤炭与石化能源产业基础，充分发挥煤电作为国家能源安全“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全力提升现有能源产业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全面打造成为清洁、高效的能源企业。电力业务充分发挥机组容量大、可靠性高、性能先进、负荷调节能力强等优势，积极增加调峰调频收益，扩大供热市场，保障区域电力和热力供应，并将结合火电市场形势和实际发展需要，积极对优质火电项目进行论证与推进前期工作；煤炭业务继续稳基础、提产能，着力提升煤炭安全、智能和高效生产能力；石化业务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培育，不断挖掘仓储潜力，拓展油品贸易业务，增加长期业务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是全速推进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计划 2025 年进行回风、主运、辅运三条大巷等主要工程建设；2026 年二季度完成三期工程建设，6 月底首采工作面投产；2027 年一季度进行联合试运转，实现当年投产即达产。在海则滩煤矿投产后，其生产的 6,500 大卡以上的高热值优质动力煤可直接满足公司所属电厂大部分用煤需求，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全面实现公司煤电一体化目标。

三是在保证现有煤电能源产业基本盘稳定增长的同时，有序推进储能产业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传统能源+新型储能”双轮驱动发展的新格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现有已形成的全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基本架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有序推进全钒液流电池上下游项目产线优化与建设；充分发挥已有储能研究院科技引领作用，构建自有研发团队，推动关键技术突破，助力产业化提升。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广西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